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通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我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银香，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导师。曾任文华学院财务负责人，现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兼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 6 次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5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我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银香	11	11	6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召集并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我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率
李银香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	1 次	5 次	2 次	100%

注：2023 年 2 月，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扩大会议，对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调研，我本人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三）出席业绩说明会情况

独立董事	年度	半年度	三季度	出席率
李银香	1 次	1 次	1 次	100%

2023 年，我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调研，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沟通，工作时间总计 26 天。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亲自出席其应当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践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认真研究、审慎表决，对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表决意见。

（四）科学决策情况

履职期内，我本人立足独立立场、专业视角为公司出谋划策，促进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做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关注会议程序，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3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多项重大事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补选董事、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等；以及公司日常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等；此外还听取了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及滚动规划、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年度预算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

（五）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经理层和有关方面沟通情况

2023 年，我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和赴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调研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发挥本人在会计专业特长，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我本人高度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持续增进对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和公司业务的理解，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履职能力。日常工作中，广泛研阅与公司治理及信息服务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会计案例等专业培训材料，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我积极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北证监局、湖北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培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实地调研、强化培训，全面保障董事会作用发挥。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支撑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11 项制度修订，制定了《独立董事年度工作计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强化任职培训，及时将各级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及监管动态向独立董事汇报，并按期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相关培训。组织实地调研，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组织董事赴标的公司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董事会提供了决策支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发表独立意

见的议案，均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履职期间，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在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

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成本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我本人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吴志宏先生为董事并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我本人审核了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我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的薪酬政策在整体设计上体现了合理性与公平性，既考虑到了公司内部的岗位差异与职责权重，也参照了行业内的薪酬标准与市场竞争力，注重了绩效与薪酬的紧密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是按照公司《经营管理者薪酬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及相关考核程序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同意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长江通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我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银香

2024 年 4 月 29 日